

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债券

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至 8 个计息年度末，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金的 15%、15%、15%、15%、15%、25%。最后六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15% 的本金。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、债券简称：14 蓬莱债

3、债券代码：127006

4、发行人：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0 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8 年（分次还本，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至 8 个计息年度末，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5%、15%、15%、15%、15%、25%。最后六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

金部分一起支付)

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.98%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为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2 年每年 10 月 22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2 年每年 10 月 22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 年 10 月 19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15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存续期的后 6 年（即：2017 年 10 月 22 日、2018 年 10 月 22 日、2019 年 10 月 22 日、2020 年 10 月 22 日、2021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2 日，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每年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15%、15%、15%、15%、15%、25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15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15 \%)$$

=85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15%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5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蓬莱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签章页）

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10 月 10 日